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三日通过书面、微信等方式召开。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10:30在深圳龙华区大浪街道华乐路294号科达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兆强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强先生主持,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曾耀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2024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舆情对公司品牌形象、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经营活动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4年10月17日)。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15:00在深圳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乐路294号科达工业园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4年10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三日通过书面、微信等方式召开。会议于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11:3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乐路294号科达工业园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亚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李博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会议决议进行讨论,并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监事王兆强先生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芬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6)。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4-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曾耀麟先生、监事王兆强先生、监事李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耀麟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王兆强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李博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授权: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人为自然人时,该自然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持有上述股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监事人选。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乐路294号科达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案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网络投票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7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医院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绍兴市第九人民医院二期住院楼项目”中标单位。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5,917.1218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绍兴市第九人民医院二期住院楼项目
2、招标人:绍兴市第九人民医院
3、中标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价:人民币35,917.1218万元
5、中标内容:绍兴市第九人民医院二期住院楼项目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门诊楼、综合楼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6、经排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6、经排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6、经排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报 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交易日内(2024年10月15日、10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近期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6、经排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6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 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4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2024年9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网站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水晶光电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至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之日共回购3,659,755.5万股,其中,600.0万股用于2022年11月27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办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766.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691.50万股已于2023年3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1,598,2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根据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750万股,本次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50万股,涉及拟受让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及认购情况
1. 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9593”。
2.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17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1.2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价格为1元,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672.5万份,其认购份额按出资比例缴款金额确定。本次受让回购股票的均价为8.95元/股,受让回购股份上限为75.00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17位持有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到账,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671.25万元,实际认购股份为672.5万份,实际认购股数为75.00万股。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且未超出股份上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049号验资报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3.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与现有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在相关决策事务等方面独立运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上市公司表决权保持独立。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按照计划比例缴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独立行使表决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关的交易相关提案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7日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 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0月16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秘书杨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提前通知全体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17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7名,会议由杨娟女士主持,并由杨娟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持有人17名,实际参加表决持有人17名,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表决权。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张斌先生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12,5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